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224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闽宏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霞浦县长春镇凤溪洋1号（县茶场凤溪洋分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6830842068

法定代表人：程道景

2019年8月10日，我局接到群众来电反映福建闽宏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长溪溪偷排废水，立即派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于2019年8月12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霞浦县长春镇凤溪洋1号（县茶场凤溪洋分场内），主要从事猪的饲养，检查时，你公司正在从事猪的饲养。2019年8月10日，执法人员发现在你公司下游的长溪分叉溪左右两边溪水颜色不一致，位于你公司下游的凤溪

洋溪水颜色为棕褐色，另一侧的黄土溪溪水较清晰，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长溪分叉溪左右两边的溪水各取水样一瓶，2019年8月12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出具《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2019）第J141号），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类别
凤溪洋	DB19081001	46	17.7	16.7	0.93	劣V
黄土溪	DB19081002	15	5.0	0.206	0.22	IV

2019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沿着你公司氧化塘排往东面消纳地的管道排查，发现在半山腰坟墓前橘子园有一条消纳管道已破裂，且该管道口阀门已打开，废水从管道破裂处和管道口流出，废水沿着山沟往下游流，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该管道破裂处采水样1瓶送检，并在下游山脚的山沟采水样1瓶送检，2019年8月12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出具《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2019）第J140号），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样品编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半山腰坟墓前橘子园 消纳管道破裂处	FS19081101	126	1620	745
下游山脚山沟	FS19081102	150	1440	623

同日，对氧化塘的排查发现你公司氧化塘（好氧塘）的东面黑膜已有部分损坏，损坏口采用铁线简易修复绑住，在损

坏口外有部分废水流至空鱼塘的痕迹，氧化塘内的黑膜上有30公分的废水下降痕迹；在氧化塘（好氧塘）内发现一条溢流管，执法人员叫工人把溢流管提起来实验，氧化塘废水会从管管道流至外面的空鱼塘，空鱼塘没硬化，没黑膜。

2019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氧化塘内的溢流管已拆除，氧化塘东南面有一条160mm的螺纹管，有小股棕色废水从该管道口流入空鱼塘，在空鱼塘内东北面有一条白色200mm的PVC管道埋在地下，管道口朝上，有黑色的水流入该管道，执法人员在空鱼塘外的草丛中发现白色200mm的PVC管道出口，有黑色水从管道口流出，流到了旁边的小溪，最终排往凤溪洋，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氧化塘内采水样一瓶送检、空鱼塘内东北面白色PVC管道口采水样一瓶送检、空鱼塘外的草丛中白色PVC管道口采水样一瓶送检；

同日，执法人员发现在你公司氧化塘旁边的开关房后面有一间暗房，暗房下有一地下室，地下室内有一张梯子和一个浸在水下的200mm阀门。现场工人章正龙指出有一条暗管从地下室通往暗房外，执法人员到暗房外的草丛中查找到暗管管道口，管道口浸在水下，执法人员让工人章正龙在地下室打开阀门，有明显的黑臭水涌出并流入旁边的小溪，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该黑臭水涌出处取水样1瓶送检，2019年8月14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出具《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2019）第J146号），监测结果：

表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样品编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氧化塘内	FS19081401	332	1280	496

暗房外草丛中水下暗管管口	FS19081402	114	696	198
空鱼塘内东北面白色 PVC 管道口	FS19081403	186	968	404

表 2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断面名称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类别
空鱼塘外草丛中 PVC 管道口	DB19081401	197	54.7	65.7	2.69	劣 V

经查阅你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验收意见,你公司养猪过程中产生的猪尿、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进入沼气池处理后用于灌溉茶园、果园,做到零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BOD5、悬浮物要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限值要求,即 COD \leq 200mg/L、悬浮物 \leq 100mg/L。上述监测数值已严重超过该标准。

2019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对你公司程道景、章正龙进行调查询问,2人均承认存在以上违法行为,并供述以上暗管在2015年场地建设时埋设,2019年8月9日晚,通过暗管排放的污水约500吨,由工人章正龙操作打开阀门。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 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份3页;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份8页;
 现场检查照片 21张;
 厂区平面图 2张;
 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3份3页。

证据二: 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营业执照复印件	1份1页;
程道景身份证复印件	1张;
章正龙身份证复印件	1张。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4张。
-------------	-----

证据四：佐证材料

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复印件	4张。
--------------	-----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19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责改字〔2019〕40号），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做到如下整改：1、立即拆除氧化塘内的溢流管和开关房后面地下室暗管；2、于2019年9月15日前修复氧化塘损坏的黑膜；3、灌溉茶园、果园的灌溉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的标准。

2019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29号），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于2019年8月23日以暗管是猪场建设时氧化塘底部出水，无法焊接，故留排水阀门，多年没使用过，这次是员工因担心台风雨量大，影响氧化塘溃坝，私自将氧化塘遗留的排水阀门打开，且未造成重大损失，公司规模较小，难以承受高额处罚为由书面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从轻处罚。

经我局研究认为：对照你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

验收意见，你公司辩称的氧化塘排水阀门未经审批，所以该排水阀门及管道确系暗管，存在暗管偷排，管道口水污染物严重超标，群众反映强烈，造成投诉后果，你公司辩称公司规模较小，难以承受高额处罚，也不能作为从轻处罚的理由，所以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要求从轻处罚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6日

